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经济运行平台（三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包 号：01 包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793-XM001

合同编号：202608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路6号院
联系人：金明东
联系方式：81925752

乙方（受托方）：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2号楼二层B2197
联系人：李宜轩
联系方式：17310021469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石景山区经济运行平台（三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所需平台建设与开发服务经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11010726210200018793-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服务清单（附合同后）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

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 平台建设与开发

采购数量: 一项

价格: 6,458,000.00 元 (大写: 陆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此金额包含合同相关全部税金、费用)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提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指标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处置的权利。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质押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服务期及交付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试运行时间 60 个自然日。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乙方对全部建设内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在此期间，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229,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试运行申请单通过审批，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937,4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甲方依要求组织开展财政结算审计，待确定结算金额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4、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质量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技术资料

1、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需要使用，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最终

2024/10/27

验收后的两年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等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验收

服务交付使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依法移交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双方合作中获知的公共数据。

十一、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若乙方延迟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

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 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解除合同。

(3) 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科，由政府采购管理科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七、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披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技术信息、商业数据、客户资料及本合同内容等未公开信息（“保密信息”），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目的，且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披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收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披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接收方在下述情况下之保密信息的披露不承担任何责任：（1）非因接收方违约的原因而被合法公开的信息；（2）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3）接收方有充分、合法的证据证明其从披露方处获取保密信息前，已合法知悉且可不受限制地使用的信息；（4）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5）如果接收方通过



书面证据证明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但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

二十、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供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作品、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归提供方所有；接收方基于本合同约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超出范围使用或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该项目所涉及定制开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自验收合格且尾款结清后，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软件成果用于其他商业项目。若乙方因开发行为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免费替换侵权技术方案。本项目开发、运行、测试、交付全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包括原始数据、业务数据、用户数据、过程数据、衍生数据、分析结果、日志数据、接口数据、数据库文件等），其数据所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经营权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17310021469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平台定制开发	/	/	
1.1	项目管理模块	/	/	
1.1.1	PC 填报功能	193500	193500	
1.1.2	pad 端领导驾驶舱	532500	532500	
1.2	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模块	/	/	
1.2.1	监测调度	523500	523500	
1.2.2	历史数据	645000	645000	
1.2.3	重点企业	109500	109500	
1.3	投资促进服务模块	/	/	
1.3.1	调度中心	121500	121500	
1.3.2	企业服务	339000	339000	
1.3.3	产业项目	117000	117000	
1.3.4	招商引资	354000	354000	
1.3.5	智能分析报告	94500	94500	
1.4	统计数据上传模块	/	/	

2024年4月25日

1.4.1	数据分类管理	60000	60000	
1.4.2	文件批量上传	30000	30000	
1.4.3	数据存储与导出	27000	27000	
1.4.4	数据详情与列表管理	9000	9000	
1.4.5	高级检索与分析	60000	60000	
1.5	企业发展模块	/	/	
1.5.1	企业概览	22500	22500	
1.5.2	企业主体变化	60000	60000	
1.5.3	重点企业标注	30000	30000	
1.5.4	企业监测中心	135000	135000	
1.5.5	优质企业分析识别	120000	120000	
1.5.6	异常企业分析识别	45000	45000	
1.5.7	企业人才	342000	342000	
1.6	统计对企服务模块	/	/	
1.6.1	企业年报采集任务定制	54000	54000	
1.6.2	企业任务接收与填报	82500	82500	
1.6.3	上报数据汇总管理	30000	30000	

1.6.4	在线审核批注	22500	22500	
1.6.5	数据更新反馈	22500	22500	
1.6.6	数据跟踪统计分析	22500	22500	
1.7	数据产业监测分析模块	/	/	
1.7.1	数据产业监测	45000	45000	
1.7.2	产业链全景图	138000	138000	
1.7.3	数据产业统计标准研究	100000	100000	
1.7.4	行业模块标准化模板设计	112500	112500	
1.7.5	产业要素分析	54000	54000	
1.7.6	产业发展趋势分析	75000	75000	
1.8	数据应用服务模块	/	/	
1.8.1	多端适配	300000	300000	
1.8.2	服务管理	195000	195000	
1.8.3	规则管控	127000	127000	
1.8.4	数据视图	95000	95000	
1.9	系统对接服务	135000	135000	
2	数据库	46000	92000	

3	中间件	40000	80000	
4	数据采购	495000	495000	
5	服务	210000	210000	
6	联调	0	0	
7	部署	0	0	
8	培训	0	0	
总价（元）			6458000	



附件 3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 C&HLAWOFFICE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务大厦七层邮编：100161 电话（Tel）：86（10）—63837783 传真（Fax）：86（10）—63839793 电子邮件（E-mail）：chdhw_z@126.com				 北京常鸿律师事务所 CHANGHONG LAW FIRM	
收件单位(To)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发件单位 (From)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 务所		
日期(Date)	2026 年 3 月 9 日	总页数(Page)	2		

合同审查意见单

文件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石景山区经济运行平台（三期）支撑软件开发服务-01 包》
委托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审查意见	<p>一、建议核实本合同首都“<u>所需政平台建设与开发服务</u>”中的具体所指。</p> <p>二、建议核实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指标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的具体含义。</p> <p>三、针对本合同第五条，1. 建议将第 1 款中“合法的所有权”修改为“合法的处置的权利”；2. 建议核实第 2 款“担保物权”是否应为“知识产权”或“质押权”。</p> <p>四、建议明确本合同第七条第 4 款中“相关程序”的具体内容。</p> <p>五、建议核实本合同第三条中约定款项是否为含税价，并据此核实第十四条的约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查律师确认  2026 年 3 月 9 日 </p>

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

C & H LA W OFFICE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国润商务大厦七层邮编：100161

电话（Tel）：86（10）—63837783 传真（Fax）：86（10）—63839793

电子邮件（E-mail）：chflgw_z@126.com



备注	<p>1、本《审查意见单》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从法律专业角度发表律师的看法和意见，但不能排除在有关材料存在局限性的情况下，本《审查意见单》所述意见也存在相应的局限性。因此，特别指出：本《审查意见单》所述的审查意见，仅供委托人参考，委托人对本《审查意见单》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另鉴于提供材料的局限性，除委托人明确要求外，本《审查意见单》内容仅涉及文本内容的审查，针对甲乙双方的资信状况、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等未经委托人明示的签约背景及程序性事项不在本次审查范围之内。</p> <p>2、未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审查意见单》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并不得作为证据为任何用途使用。</p>
----	--

